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含委托出席董事 2 人，其中：董事韩丽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曹建出席；独立董事孙云因出国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姜付秀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89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68 万股，本次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 万股，两者合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94 人，申请解锁股份为 379.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周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1）以开元周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1077.59 万元折合成股本 1077.59 万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7.59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开元周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中公司持有开元周游 48.45% 的股权。（3）改制后，原开元周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